

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科西路 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2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23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2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2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798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陈波借款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798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7,225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竞天公诚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张渝、胡晓

结论性意见: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市竞天公诚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